

颈椎牵引联合电针治疗 椎动脉型颈椎病 47 例临床观察

高跃武

(河南省巩义市瑞康医院,河南 巩义,451200)

[摘要] 目的:观察颈椎牵引联合电针治疗椎动脉型颈椎病的临床疗效。方法:将 94 例椎动脉型颈椎病患者随机分为 2 组各 47 例,对照组单用颈椎牵引治疗,治疗组在对照组颈椎牵引基础上联合电针治疗。结果:总有效率治疗组为 95.74%,对照组为 72.34%,组间比较,差异有统计学意义($P < 0.05$);2 组血液流变学各项指标治疗前后组内比较及治疗后组间比较,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($P < 0.05$)。结论:颈椎牵引联合电针治疗椎动脉型颈椎病效果显著。

[关键词] 椎动脉型颈椎病;颈椎牵引;电针

[中图分类号] R246.2 **[文献标识码]** A **DOI:**10.16808/j.cnki.issn1003-7705.2018.08.052

椎动脉型颈椎病是颈椎病中较为常见的类型,为临床常见病,影响患者的身心健康以及生活质量^[1]。笔者采用颈椎牵引联合电针治疗椎动脉型颈椎病 47 例,收到较好疗效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1.1 一般资料 选择本院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诊的椎动脉型颈椎病患者 94 例,随机分为 2 组各 47 例。治疗组中,男 25 例,女 22 例;年龄 29~63 岁,平均 (45.92 ± 1.38) 岁;病程 2 个月至 3 年,平均 (12.79 ± 1.46) 个月。对照组中,男 27 例,女 20 例;年龄 30~62 岁,平均 (46.52 ± 1.37) 岁;病程 1 个月至 3 年,平均 (12.93 ± 1.39) 个月。2 组一般资料比较,差异无统计学意义($P > 0.05$),具有可比性。

1.2 诊断标准 参照《颈椎病的诊断与非手术治疗》^[2]拟定。(1)颈性眩晕;(2)颈部有僵痛、不适症状;(3)伴随交叉神经症状;(4)X 线片显示节段性不稳定或椎关节骨质增生。

1.3 纳入标准 (1)符合椎动脉型颈椎病的诊断标准;(2)无针刺禁忌证;(3)自愿加入本观察,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1.4 排除标准 (1)有针刺禁忌证;(2)合并有严重心、脑、肾疾病及高血压、贫血、精神病等。

2 治疗方法

2.1 对照组 单用颈椎牵引治疗。患者取坐位,牵引重量为 3kg,每次治疗 30min,每天 1 次。

2.2 治疗组 在对照组治疗基础上联合电针治疗。取颈椎病变节段及其上下相邻的两个颈椎节

段的体表投影,进针点为斜方肌内侧缘或是肌腹密集排刺,针距 0.5 寸。患者坐位,用 0.35mm × 50mm 的不锈钢毫针,穴位常规消毒,以 75°角的方向向颈椎斜方肌内侧缘刺入,进针 0.7~1 寸。得气后据患者情况选择连接电针仪,以患者能耐受为度。每天 1 次,每次 30min。

2 组均以 6d 为 1 个疗程,疗程间休息 1d,治疗 3 个疗程后统计疗效。

3 疗效观察

3.1 观察指标 观察比较 2 组临床疗效及血液流变学指标变化情况。

3.2 疗效标准 参照《颈椎病的诊断与非手术治疗》^[2]拟定。显效:患者症状消失,各项功能恢复正常,并正常参加活动及工作;有效:患者症状明显减轻,各项功能得到改善;无效:经过治疗患者各项症状、功能与治疗前无差异。

3.3 统计学方法 采用 SPSS 21.0 统计学软件进行统计及分析,计量资料以均数 ± 标准差($\bar{x} \pm s$)表示,采用 t 检验,计数资料采用 χ^2 检验,以 $P < 0.05$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。

3.4 治疗结果

3.4.1 2 组综合疗效比较 总有效率治疗组为 95.74%,对照组为 72.34%,2 组比较,差异有统计学意义。(见表 1)

表 1 2 组综合疗效比较(n)

组别	n	显效	有效	无效	总有效率(%)
治疗组	47	24	21	2	95.74 ^a
对照组	47	20	14	13	72.34

注:与对照组比较,^a $P < 0.05$ 。

(下转第 136 页)